0301 法学一级学科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法学”一词，来源于拉丁文“juris prudentia”，词源上由 juris（法、权利、正义）和 prudentia（智慧、实践智慧）两个部分组成，意指一门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问。具体而言，法学是对法的起源和发展、法的本质和作用、法和其他社会现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道德、历史等）的关系、法的创制和实现、法律实践、司法制度、法律方法、法律思维等进行综合、系统研究的一门学科。在研究对象上，法学涵盖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

法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涉及面较广，大体可以概括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类。前者是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中抽象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价值、理念等理论问题为研究对象；后者则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中具体的技术、程序、规范、关系、行为等为研究对象。理论法学主要探讨法的本质、法的功能、法的价值、法律方法论等基本理论问题，法理学、法哲学、法律史学等，就属于此类研究。应用法学主要研究各个具体法律部门中的法律实施问题，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就属于此类研究。另外，深入研究实践中的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论证活动，为法治建设服务，也是法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意。

目前，法学学科发展的主要动向可归纳为七个方面：(1) 随着法治在现代社会治理中作用的日益突出，法学越来越成为一门治国理政、经世济民的科学。(2) 20 世纪中叶以来，法学与经济学、社会学等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不断交汇融通，形成了法经济学、法社会学、法解释学等交叉学科及边缘学科，拓宽和深化了法学研究的视野、方法及解释力。(3) 为了解决社会转型期日益复杂的社会矛盾、日益多元的利益格局，防范和降低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回应社会发展对于法律的实际需要，出现了以解决具体问题为目的、超越传统部门法划分方式的医疗法学、卫生法学、体育法学等新兴学科。(4) 在全球化背景下，国内法的国际化和国际法的国内化趋势同时并存。尤其在企业规制、合同交易、宏观调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

出现了相互渗透、相互借鉴的趋势。超国家法(欧盟法)、软法、示范法等方兴未艾,为传统法学研究开辟了新的空间。(5) 信息社会和网络时代的到来,对法学研究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信息法学、网络法学、电子商务法学、电子证据法学等应运而生,成为不容忽视的前沿领域。(6) 法学研究的中国问题意识和中国元素日益突出,这尤其体现在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诸多领域。(7) 在研究方法上,相较于原有的定性分析和概念法学,定量分析和实证研究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增强了法学研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体系性。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以后,我国法学学科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关注的重点不断由立法向法律解释发展,并针对社会实践中不断出现的具体问题,展开大量的实证研究,法学的科学性和实践性也更为突出。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略)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熟悉法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应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养成法律人的法律思维,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应当具有撰写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写作能力;应掌握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

2. 专业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3. 工具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当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法学硕士生应当热爱法学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对法学有浓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法学研究过程中。

法学硕士生应当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潜心法学理论素养的积淀,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的远大理想和责任感。

2. 学术道德

法学硕士生应当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

法律，诚实守信，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

法学硕士生应当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专业主文献，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还具有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

2. 科学研究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能运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基本原理分析法律现象，提出和解决问题；具有中国问题意识和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自主地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能力；具备初步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3. 实践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当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应当具备综合应用法律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

4. 学术交流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当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各法律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

5. 其他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的规范性要求。

(1) 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2) 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

(3) 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4) 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 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

(1) 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值。

(2) 论文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

(3) 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4) 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如提出了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地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5) 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6) 论文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7) 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8) 符合学术规范。

第四部分 编写成员

王利明、石泰峰、王军、王轶、卞建林、冯玉军、孙长永、朱苏力、张文显、张恒山、陈甦、周叶中、赵秉志、顾功耘、梁慧星、韩大元、肖建国、郑晓辉。